

「中國人壽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以資產負債管理為主軸，著重資產負債匹配，投資標的選擇上仍將維持過去一貫注重資產與負債匹配的原則與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發行人，不因追求高收益而承擔高風險。
- (二) 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本身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三)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
- (四)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 (五)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投票權行使。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仍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六)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主動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彰顯公司對此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執行業務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態樣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一) 落實教育訓練：

1. 本公司員工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線上平台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行為之觀念，訓練課程涵蓋禁止內線交易、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之防止等內容，以強化對利益衝突之認知。本公司員工若有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應事前主動向所屬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以避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發生。
2. 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每月提供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並同步將前揭資訊寄送予各董事參閱。
3. 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等規範，避免利益衝突、內線交易或非常規交易等情事。本公司於前述投資相關人員到職時均會宣導其應遵循前揭規範，並不定期宣導其應遵循忠實誠信原則、禁止行為與交易申報等規範，以防範相關人員之投資利益衝突。

(二) 資訊控管：

本公司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依部門工作職掌分工原則設置各系統帳號與權限以符合職務及工作內容所需。為維護本公司機密資訊及含個人資料之敏感性電子資料對外傳遞時的管控，本公司並建立電子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俾相關人員有所依循，防止資料外洩風險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三) 防火牆設計：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依「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每月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者之所有交易情形，並由權責單位定期檢核同仁申報內容是否與其職務內容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將採取適當措施。
2.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與客戶之權益，且避免利益衝突，故訂定利益衝突相關規範以進行有效管理，如：「內勤員工行為守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事項，確保不因個人之利益而造成偏頗之行為。本公司並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進而避免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符合股東與客戶利益。

(四) 權責分工：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對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準，且各層級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及額度內執行各項作業。

(五)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公司制定相關細則，規範交易人員之辦公處所與交易室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管控機制，以供相關人員據以遵循，落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有檢舉制度，業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依循及了解。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若有發現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或有其他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六)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針對高階經理人設有薪酬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獎酬與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結合，本公司設定有績效考核、經理人薪酬給付及獎金發放等相關辦法，以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設定與公司整體目標連結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七)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 ESG 議題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一) 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的經營策略及所面臨的風險，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 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並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予支持。
- (四)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 (五) 本公司為使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彙總投票情形、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須經由溝通、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簽署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